

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实施有效的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，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